

转轨国家会计改革译丛

转轨经济体的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美〕罗伯特·W.

方红星 苏菲 译

Robert W. McGe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Springer



转轨国家会计改革译丛

转轨经济体的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美) 罗伯特·W. 麦基

方红星 苏菲 译

Robert W. McGee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转轨经济体的公司治理 / (美) 麦基 (McGee, R. W.) 编; 方红星,
苏菲译.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12
(转轨国家会计改革译丛)

书名原文: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ISBN 978 - 7 - 5654 - 0206 - 7

I. 转… II. ①麦…②方…③苏… III. 公司 - 企业管理: 财务管理
- 研究 IV. F276.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3796 号

辽宁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06 - 2010 - 447

Corporate Governance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by Robert W. McGee (Ed.)
Copyright © 2008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authorized Chinese translation edition is jointly published by Springer and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Press. This edition is authorized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o SAR and Taiwan.

本授权中文简体字翻译版由斯普林格和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合作出版。此版本经授权仅
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
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 @ dufe.edu.cn

大连美跃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 × 240mm 字数: 298 千字 印张: 16 3/4 插页: 1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东威 刘 佳
封面设计: 冀贵收

责任校对: 齐 乐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 - 7 - 5654 - 0206 - 7

定价: 38.00 元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治理的若干问题

- 第1章 转轨经济体的公司治理/3
- 第2章 股东权利/26
- 第3章 股东的平等待遇/35
- 第4章 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角色/41
- 第5章 披露和透明度/48
- 第6章 董事会的职责/55
- 第7章 转轨经济体的内幕交易规则/64
- 第8章 关于公司控制权市场的一些思考/84
- 第9章 公司治理与财务报告的及时性：概述/104

第二部分 前苏联国家的国别研究

- 第10章 亚美尼亚公司治理实践概述/119
- 第11章 阿塞拜疆公司治理实践概述/123
- 第12章 格鲁吉亚公司治理实践概述/127
- 第13章 拉脱维亚公司治理实践概述/131
- 第14章 立陶宛公司治理实践概述/135
- 第15章 摩尔多瓦公司治理实践概述/139
- 第16章 俄罗斯公司治理调查/143
- 第17章 乌克兰公司治理实践概述/179

第三部分 中东欧国家的国别研究

- 第18章 捷克共和国公司治理实践概述/185
- 第19章 匈牙利公司治理实践概述/190



第 20 章 波兰公司治理实践概述/195

第 21 章 斯洛伐克公司治理实践概述/200

第四部分 巴尔干半岛国家的国别研究

第 22 章 波黑公司治理实践概述/207

第 23 章 保加利亚公司治理实践概述/212

第 24 章 克罗地亚公司治理实践概述/217

第 25 章 马其顿王国公司治理实践概述/222

第 26 章 罗马尼亚公司治理实践概述/227

第 27 章 斯洛文尼亚公司治理实践概述/232

第五部分 概括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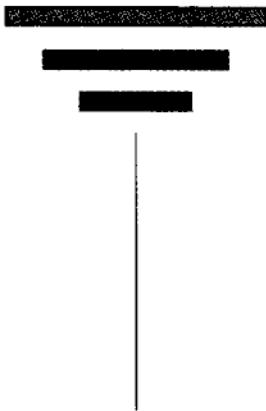
第 28 章 国别研究的概括与分析/239

第一部分

公司治理的若干问题

第1章

转轨经济体的公司治理



Robert W. McGee

引言

由于转轨经济体长久以来都没有建立起金融机构设施，所以公司治理问题在这些国家中尤为重要。在柏林墙倒塌和苏联解体之前是没有必要探讨公司治理问题的，这是因为所有的企业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股东。1989年之后这种情况发生了变化。本章探讨了转轨经济体是如何处理公司治理问题的，以及由于没有建立起金融机构设施它们所必须克服的其他困难。

近年来公司治理在转轨经济体开始成为一个重要的话题。董事、所有者以及公司管理层都已经开始认识到建立起一个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可以从中获益。良好的公司治理有益于提高股票价格并且使获取资本变得更为容易。国际投资者不会决定贷款给一个不遵从良好公司治理原则的公司或购买其股票。透明性、独立董事以及一个独立的审计委员会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一个公司不具备以上条件，一些国际投资者是不会认真考虑向该公司投资的。

最近几年一些有助于采纳和实施良好公司治理原则的组织成立，经济合作



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美国商业部和国务院以及诸多其他组织一直都在鼓励东欧各国政府以及公司采纳并实施公司行为准则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国际私人企业中心（2002）列出了良好公司治理的一些主要特征，包括：

- 风险减少；
- 绩效激励；
- 更易进入资本市场；
- 商品及劳务的流动性的提高；
- 领导力得以提升；
- 对公司透明度以及社会责任履行的证实。

以上列举的几项绝没有穷尽良好公司治理的诸多特点，但是，它确实总结出了良好公司治理所带来的几项最重要的好处。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当提到公司治理时所有的国家都面临着相似的问题。然而，转轨经济体却面临着更多的障碍，这是因为其公司董事会缺少在发达市场经济中所拥有的机构记忆和经验。比起发达程度高一些的国家，它们也面临着更为严重的一些特殊问题。这其中的一些额外挑战包括：

- 建立一个基于规则（而不是基于关系）的公司治理制度。
- 将金字塔式股权结构解体。这种结构使得内部人仅凭极少的所有权就可以控制，有时是侵吞上市公司的资产，进而造成一系列后果。
- 切断诸如银行与公司间交叉持股等的联系。
- 建立起能够清晰并且易于认定真正所有者的产权制度，即使国家为所有者。（当国家为所有者时，明确哪个国家部门拥有所有权以及附带的权利和义务是很重要的）
- 将决策制定过程非政治化，并且对于那些国家为控股股东或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应将其公司控制与管理相分离。
- 保护并加强中小股东权利。
- 防止大规模私有化后的资产剥离。
- 在分散的所有权结构中寻找积极所有者和干练的管理人员。
- 培养技术以及专业知识（国际私人企业中心，2002）。

文献回顾

其实，关于公司治理的文献极其繁多，很难穷尽其每个细节。仅仅对英文版的全部俄罗斯文献进行评述就需要一本书，此外还有俄文版文献以及其他每



个前苏联国家成员国的英文版文献及各国民语版文献，另外还包括中东欧、巴尔干半岛国家以及中国。

仅近几年来，就有很多关于公司治理的文章及书籍出现。其中值得提及的一本书是由 Monks 和 Minow 合著的《公司治理》。这本书在 ACCA 的公司治理证书项目被中止之前被列为该项目的指定读物。戴维斯环球顾问每年发布的《公司治理的主要指标》运用了大量的指标来衡量公司治理的遵从程度。

卡德伯利报告（1992）从公司治理的财务角度发表了关于董事会的研究结果。格林伯利报告（1995）讨论了董事薪酬问题。哈姆佩尔报告（1998）阐述了一些与卡德伯利报告和格林伯利报告中相同的问题。它对于公司治理原则、董事的角色、董事的薪酬、股东的角色、社会责任和审计等分章节进行了研究并发表结论及提出建议。公司治理百科全书是一个获取公司治理相关知识的重要参考工具，它是以网页的形式出现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公司治理原则》已成为很多经济转轨国家设定公司治理守则的基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也发布了《对 OECD 各国公司治理发展的调查》（2003）。欧洲公司治理研究所在其网站上为多个国家保持了与公司行为准则的链接。

一些学术性的期刊或全部或部分致力于公司治理问题的研究。下面这四种期刊是关于公司治理问题的专业期刊：

-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 *Corporate 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in Society*
- *Journal of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 *Corporate Ownership and Control*

《治理》是一本关于公司治理问题的国际性专业月刊。《管理经济学》除了对非营利性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的治理问题有所涉及外，在公司治理方面也发表了相关文章。

一些网站也是研究公司治理问题的专业网站，就诸多公司治理问题发表了很多文章、研究论文以及报告。这其中包括：

- 英国会计学会公司治理特别利益研究组
- 公司监控
- 欧洲公司治理协会
- 全球公司治理论坛
- 国际公司治理网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世界银行

对于转轨经济体，文献研究是公司治理领域中的一个研究分支。OECD 发



布了《东南欧公司治理白皮书》，该文件成为东南欧企业公司治理的指南。该白皮书包括股东权利和其平等待遇、利益相关者的角色、信息披露及透明性、董事会的职责以及实施和执行等几部分。虽然该白皮书并没有特别指明适用于俄罗斯企业，但是其中的大部分也可应用于俄罗斯的公司治理。对于其他东欧各国的公司治理问题，OECD 和世界银行网站也发表了很多文章。

OECD 网站的公司治理部分按国家进行了细分。在该网页与俄罗斯的链接中包括了与其相关的诸项研究、论文以及公告。其中的一个重要文件是 OECD 发布的《俄罗斯公司治理白皮书》。俄罗斯公司治理圆桌论坛也包含很多与俄罗斯公司治理相关的诸多文献及公告。附属于世界银行的国际金融公司设立了俄罗斯公司治理项目，其网站提供俄罗斯公司治理各个方面的最新信息。全球公司治理论坛可以与 60 余个涉及公司治理问题的组织进行链接。

一些俄罗斯机构也设立了公司治理网站并且发表了公司治理方面的文章。俄罗斯董事学会网站包含了各项新闻以及很多相关文章，这其中的一些文章以及链接包括了公司治理准则（2002）、几项国外最佳实务准则以及一些公司行为准则。它们还公布了一些调查结果并且为俄罗斯的公司董事提供培训。独立董事协会同样建立了一个网站，可以提供公司治理领域的当前信息和各种文献，这其中的大部分与董事有关。独立董事协会在其网站上也发布新闻。公司法与公司治理协会同样设立了网站，并发表了俄罗斯公司治理的相关文章，其中一项研究为《管理俄罗斯公司治理风险》。同时它也为俄罗斯企业评定公司治理等级。

如果对整个公司治理领域、转轨经济体的公司治理以及俄罗斯公司治理的所有相关文献进行详细的即使是简略的描述，会使我们脱离本文中有限的研究重点。对以上文献来源的提及意在向其他研究者提供一些好的向导，以期对他们自己的研究有所帮助。然而，一些文章是值得我们特别提述的。

与俄罗斯公司治理相关的丰富文献正逐年发展并不断增加。Judge et al. (2003) 在 2002 年 12 月对俄罗斯的公司经理进行了一次调查研究，结果发现当一个公司的 CEO 同时兼任董事长时，其领导力与公司绩效之间呈负相关。1996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立法规定公司内同一人兼任 CEO 及董事长是违法的，考虑到这一点使得上述研究结论更加难以理解。同时他们发现一个公司越是追求紧缩政策，企业内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与企业绩效之间的关系越来越呈负相关。但是当企业不处于紧缩状态时，企业内部董事比例与企业绩效之间没有明显的关系，这似乎支持了这样一种观点：在企业内部董事的职位不受威胁时，他们通常会向所有者履行受托责任。他们的研究补充了早些时候由 Wagner et al 做的一项研究，该研究发现内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很低或



者很高时会对董事会绩效产生影响，但当比例适中时则不会产生影响。

Puffer 和 McCarthy (2003) 研究了近年来俄罗斯在公司治理中取得的重大进步，并且追踪了公司治理在俄罗斯的演变过程，自 19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将其分为四个阶段——商业化、私有化、干部私有化 (*nomenklatura*) 以及国家化，他们将重点放在信息未及时披露以及不透明的问题上，这个问题已导致俄罗斯成为投资危险性最高的国家之一。在更早的一项研究工作中 (2002)，他们对俄罗斯公司治理模式将会演变为类似于美国的公司治理模式还是更像欧洲的公司治理模式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最后他们得出结论：考虑到俄罗斯的价值观、文化以及传统，俄罗斯的公司治理模式将发展成为具有俄罗斯本国特色的模式。

Buck (2003) 从历史角度并且以对西方和外部投资者敌对的态度论述了俄罗斯的公司治理，他还研究了国家对俄罗斯公司治理持续有力的影响。Roth 和 Kostova (2003) 从中东欧和新成立的各独立国家中的 22 个国家的 1 723 家企业提取了数据进行检验，发现在解释转轨经济体的公司治理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文化因素。

Filatotchev et al. (2003) 讨论了私有化已经对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他们认为过度的管理控制以及对治理过程的忽视会引发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加强外部董事所能施加的影响来减少，他们的论点得到了案例研究的支持。

Peng et al. (2003) 对 314 个私有化的俄罗斯企业进行了调查，并且对代理人假设，即外部董事和新任经理与企业绩效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进行了检验，最终发现基本不支持上述假设，并得出与之前对该关系所做的大部分研究和想法相悖的结论。他们提出了这样一个疑问，该问题是不是需要从另外的角度来考察。

Robertson et al. (2003) 从美国的 112 个调查对象及俄罗斯的 74 个调查对象中收集数据来研究道德行为模式。McCarthy 和 Puffer (2003) 将研究重点放在俄罗斯大型企业上，并且为那些仍处于发展进程中的转轨经济体的公司治理的分析提供了一个框架。在分析中他们运用了代理人理论、股东理论以及文化嵌入模型。

Muravyev (2001) 对俄罗斯不存在良好公司治理的观点提出了挑战并通过实证研究证明了在俄罗斯管理者会因为表现不好而被解雇。他同样反驳了在俄罗斯企业中国家是一个消极股东这一观点，并为公司所有权是怎样影响了管理层的交替提供了证据。

Filatotchev et al. (2000) 研究了俄罗斯、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企业，探究了企业规模减小与外部、个人持股之间的关系。他们发现规模减小与外部个人



持股之间存在正相关的关系，但是企业缩小规模的能力与管理层持股的程度呈负相关。也就是说，若管理层的地位非常稳固并且拥有大量具有表决权的股票，就能阻止企业规模的缩小以保住工作。

一些研究是针对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或其组成部分。比如在财务报告的及时性方面，会计原则委员会（1970）于几十年前整理出了一般原则。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1980）在其中一份概念公告中确定了及时性的重要性，Ashton et al. (1989) 检验了及时性与审计延迟之间的关系。Atiase et al. (1989) 检验了及时性、企业规模效应以及股票价格对盈余公告的反应三者之间的关系。Basu (1997) 将稳健性原则应用到盈余不对称的及时性原则中。Chai 和 Tung (2002) 研究了盈余公告的报出时间对盈余管理的影响。Chambers 和 Penman (1984) 对财务呈报的及时性以及股票价格对盈余公告的反应问题进行了研究。

Davies 和 Whittred (1980) 研究了主要的公司特征与公司财务呈报的及时性之间的联系。Dwyer 和 Wilson (1989) 调查了影响各市区财务呈报及时性的诸多因素。Gigler 和 Hemmen (2001) 探索了谨慎性、最佳披露政策和财务报告及时性之间的关系。Givoli 和 Palmon (1982) 对盈余公告的及时性进行了实证研究。Han 和 Wild (1997) 检验了财务报告及时性与盈余信息传递之间的关系。Haw et al. (2000) 探究了中国年报报出及时性与市场对盈余公告的反应之间的关系。Jindrichovska 和 Mcleay (2005) 对捷克共和国财务报告及时性与公告或好消息或坏消息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Rees 和 Giner (2001) 研究了法国、德国以及英国资内相同的问题。Soltani (2002) 对法国财务报告及时性进行了实证研究。Whittred 和 Zimmer (1984) 检验了及时性与财务困境二者之间的关系。

Keller (1986) 研究了财务报告及时性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出具之间的关系。Whittred (1980) 同样研究了审计师审计意见和财务数据公布的时间二者间的关系。Krishman 检验了审计公司意见与财务报告及时性之间的关系。Kross 和 Schroeder (1984) 对盈余公告季报的公布时间对股票收益率的影响进行了实证研究。Trueman (1990) 对盈余公告的报出时间问题进行了考查。Lebentis 和 Weetman (2004) 研究了新兴资本市场中披露理论的应用问题。Pope 和 Walker (1999) 对国际上各国财务报告及时性的不同进行了研究。

人们对于俄罗斯能源部门 (McGee, 2006, 2007b, c)，电信产业 (McGee, 2007a, c) 以及俄罗斯银行业 (McGee 和 Tarangelo, 2008a, c) 的财务报告的及时性问题已经有所研究。另外一项研究对欧盟新成员国与老成员国中各企业财务报告的及时性进行了比较 (McGee 和 Igoe, 2008)。还有一项



研究考查了中国财务报告的及时性 (McGee 和 Yuan, 2008)。

其他的致力于财务报表及时性问题的研究包括：对该问题的概述 (McGee, 2008c)，对美国和中国及时性问题的比较研究 (McGee 和 Yuan, 2008b)，对俄罗斯银行和非俄罗斯银行的比较研究 (McGee 和 Tarangelo, 2008a)，对俄罗斯交通运输业的研究 (McGee 和 Gunn, 2008)，俄罗斯和非俄罗斯企业总体上的研究 (McGee 和 Tyler, 2008)，对俄罗斯企业和美国企业的比较研究 (McGee, Tarangelo & Tyler, 2008)，对俄罗斯企业和欧盟企业的比较研究 (McGee, Tyler, Tarangelo & Igoe, 2008)，对俄罗斯和中国的比较研究 (McGee, Yuan, Tarangelo & Tyler, 2008) 以及对俄罗斯财务报表及时性发展趋势的分析 (McGee, 2008d)。

其他的研究就 OECD (2004) 白皮书所列的公司治理的其他各项准则进行了探讨，比如，对于内幕交易问题 (McGee, 2008a) 和公司控制权市场问题 (McGee, 2008b) 都已有所研究。

新兴经济体指南

近年来，已有很多为良好公司治理的建立提供政策意见的文章、文件以及报告得以发表。这种文献对于转轨经济体尤为重要。因为公司治理问题对于他们来说是新的领域，并且即使是他们的高层政府官员以及私营部门的领导者，也只有很少或者没有管理市场导向下的拥有众多公众投资者的私人企业的经验。世界银行已在诸多以 OECD 原则为样板的国家中发表了 40 余项研究发现。其中的 17 项研究是针对于转轨经济体的，被列于附录部分。

I. OECD (2004) 原则被分为以下几部分：

确保有效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础

“公司治理框架应该促进市场透明且高效地运行，它必须与法律规定相一致，并且明确界定不同的监管权、管理权以及实施权的责任。”

II. 股东的权利和主要的所有权职能

“公司治理框架应该保护及促进股东权利的行使。”

III. 股东的平等待遇

“公司治理框架应该保证所有的股东，包括小股东以及外国股东受到平等的待遇。所有的股东都应享有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得到有效补偿的机会。”

IV. 在公司治理中利益相关者的角色

“公司治理框架应该承认通过法律或者共同协议确定的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并且在创造财富、工作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鼓励公司和



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积极合作。”

V. 信息披露以及透明度

“公司治理框架应该保证所有关于该公司的重大事项都应该得到及时且准确的披露，包括财务状况、公司绩效、所有权以及公司治理的情况。”

VI. 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治理框架应该确保公司的战略导向，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和董事会对企业股东应负的责任。”

该领域中一项较好的文献是由国际金融研究所发表的，它的这篇《新兴市场中公司治理及透明度政策》（2002）为公司经理和董事建立或修订他们的公司治理规则提供了一整套指南。下面是这篇文献中的一些重要建议。

保护中小股东

1. 企业应该制定一个正式政策来定义表决权以及什么样的公司行动需要得到股东的同意。也应该建立一个允许中小股东对多数意见表示反对的机制。股东应该享有对所有重大事项进行投票的权利，包括合并和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2. 应鼓励企业允许代理投票，并且委托制度应适用于所有股东，无论是国外股东还是国内股东。

3. 已存在的多级投票等级现象应该消除。无表决权股份以及特殊表决权股份的数量应该减少或者消除，并且对于所有的新问题都应该执行“一股一票”的政策。

4. 累积投票制是允许的，收购、合并和收购股权事项须经股东同意。任何反收购的措施，比如毒丸计划、金色降落伞以及发行在收购事项中享有特殊权利的债券都必须经过股东的同意，分拆上市也需要多数股东的投票。

5. 对所有权以及投票权的稀释需经过所有股东中至少多数的投票。国际金融协会建议“最佳实务”应该是经过绝对多数股东的投票。

6. 在收购或停止上市事项中，应该给予所有股东以相同的条件。

7. 在现有多数股东所持股份超过一定的所有权门槛值时，在向其出售新股之前需要得到股东的同意。任何的增资都应该首先考虑现有股东，重大的股票回购需要经过股东的同意。

8. 股东大会召开时，要留有充足时间告知股东。“最佳实务”规定至少距股东大会一个月的时间向股东发放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日程。企业应做出合理努力来防止投票作弊以及在选举受到质疑的情况下允许重计选票。中小股东在



达到最低股份比例后应该能够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及向董事会提出请求。

9. 对待国外投资者和国内投资者应该一视同仁。应该设立一项政策来清晰地界定当股票交易发生于临近股东大会之时谁可以保留表决的权利。法定人数不可制定得过低或过高。国际金融协会建议将该比例设定为 30% 左右，这其中包括一些独立的中小股东。

董事会的结构和职责

1. 企业应当定义何谓独立，应该公开董事会成员的传记并做出独立声明。国际金融协会建议“最佳实务”应该是：(a) 董事会成员在最近 3 年内不得任职于本企业，(b) 董事会成员不能与本企业有现时的经济往来，(c) 若本企业管理人员任职于另外一个公司的赔偿委员会，则本企业董事不得在那个公司任管理人员，(d) 董事会成员不得是该企业或者该企业的任何一个子公司的执行官的直系亲属。

2. 至少 1/3 的董事会成员应为非执行董事，他们中的大多数应保持独立性。“最佳实务”倡导多数董事应保持独立性。

3. 对于大企业来说，董事会会议应该每季度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应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会议持续时间应记录在案。“最佳实务”建议将该规定应用于所有企业。

4. 企业应当规定与会最低人数，并且应当规定与会人员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最佳实务”要求执行董事以及独立董事都要出席会议。

5. 董事会提名需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的委员会决定，并且必须建立起一个能够允许中小股东在年度股东大会或者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名潜在董事的机制。

6. 对于大企业而言，董事会成员必须每 3 年重新选举一次。“最佳实务”建议该 3 年重选一次的规定应用于所有规模的企业。

7. 对于大企业而言，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的主席应由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最佳实务”建议将该规定延伸至所有规模的企业。

8. 对于大企业而言，董事会必须在选举之前正式评价董事。“最佳实务”建议将该规定延伸至所有规模的企业。

9. 董事会必须将影响股价的任何信息立即公布于众，包括重大的资产出售以及资产抵押。企业应建立起发布这些信息的程序。“最佳实务”提倡通过证券交易所将信息发布于公司网页上。



10. 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都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所有重大的股票期权计划都应予披露并且应得到股东的同意。
11. 公司管理章程及细则应该明确陈述董事及经理的职责。所有的股东都应有权查阅此项规定。
12. 主席或首席执行官应该在年报中发表公司战略陈述。
13. 对于任何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现实或潜在的矛盾冲突都应予以披露。若董事会成员在某事项中有冲突或利益关系时应退出该事项的投票表决。
14. 根据“最佳实务”指导原则，审计委员会要保持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系统的完整性。
15. 企业应当建立起投资人关系计划，“最佳实务”规定 CFO 或 CEO 应担负起此项责任，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
16. 企业应当做出一个关于环境以及社会责任问题的政策声明。

会计和审计

1. 企业应当披露正在使用的会计准则，其应与当地做法保持一致并且要将合并报表存档于合适的地方。企业应当将审计后的年报以及未经审计的半年报存档。“最佳实务”要求未经审计的季报也需存档。
2. 审计应由独立的注册会计师实施。“最佳实务”要求企业遵从会计发展国际论坛制定的各项准则。
3. 资产负债表外交易（例如，经营租赁和或有负债）应予以披露。
4. 审计委员会应发表一个有关风险因素的声明。对大企业而言，审计委员会主席应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最佳实务”要求无论企业规模大小，其审计委员会的主席都应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应当具备财务背景。审计委员会应该安排至少一周的时间来实施任何一项审计检查。内部审计师及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交流不应有管理人员在场。
5. 任何与会计准则的背离必须在年报中予以解释。

所有权与控制权的透明度

1. “最佳实务”要求将重大股权（20% ~ 50%，包括交叉持股）视为控制。
2. 对中小股东的买断计划，“最佳实务”要求所有权超过 35% 即应被视